

关于 2019 年度自治区电子、轻工、纺织和工艺美术 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

申报工作的函

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 2019 年全区职称改革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19]78 号）和《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 2019 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19]70 号）精神，为做好 2019 年度自治区电子、轻工、纺织、工艺美术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学历、资历及业绩成果要求

学历、资历、专业理论水平、专业技能工作经历（能力）、工作业绩和成果要求（除论文外），仍按照《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轻工业工程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内人社发[2015]103 号）、《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工艺美术专业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内人社发[2015]104 号）、《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电子工程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内人社发[2015]105 号）、《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纺织工

程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内人社发[2015]106号）文件执行。

（二）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要求

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为申报条件。已取得相关考试成绩单的，可在申报材料时一并提交，作为评审的参考依据。

（三）继续教育要求

从 2019 年起，自治区直属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审验卡实行网上办理，不再发放继续教育证书，登录内蒙古人才信息库（www.nmgrck.cn）自行打印审验卡。继续教育审验卡网上办理的具体要求按照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 2019 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19]70 号）文件执行。

（四）破格申报要求

1. 获得下列奖项和荣誉之一的专业技术人才，经单位推荐，可破格申报高一级职称。

（1）在旗县（市、区）及以下地区工作，获自治区科技成果二、三等奖的额定获奖人员，或者自治区行业一等奖（含原盟市科技成果一等奖）两项以上的额定获奖人员；

（2）自治区 321 人才工程二层次人选；

（3）自治区青年创新拔尖人才。

2. 畅通职称评审绿色通道。对于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具有重大发明创造、转化科技成果取得显著成绩、在各项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可直接申报评审高级职称。对自治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民族特色人才以及引进的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可采取一事一议、一人一策、特事特办的方式，放宽学历、资历、年限等条件限制，经所在单位同意后，逐级向盟市（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人事）部门推荐。

3. 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调入或调整到企事业单位工作后，5年内初次申报职称，可不受职称任职资格限制，比照同条件人员参评相应职称。

4. 在旗县（市、区）从事专业工作满30年的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和在苏木乡镇从事专业工作满20年的专业技术人才，不受学历、专业的限制，在业绩成果等其他条件符合的情况下，破格参加高一级职称评审。

（五）实施基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倾斜政策要求

1. 向经组织选派到苏木乡镇开展技术咨询、培训教育等为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提供技术服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倾斜，重点评价其实际工作是否转化为生产力、转化为农牧民收入、转化为贫困地区摆脱贫困的动力。

2. 在脱贫攻坚中解决关键科研技术难题，以及科技成果

转化运用成效显著、带动农牧民增收致富贡献突出的专业技术人才，可直接按职称评审绿色通道申报职称。

（六）实施非公有制领域专业技术人才职称倾斜政策要求

1. 进一步畅通非公有制领域职称申报渠道。由个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经单位审核后直接向存放档案的人才交流服务机构或工作单位所在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推荐报送。

2. 大学本科毕业且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或大学专科毕业且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8 年的专业技术人才，符合相关中级职称业绩成果条件，可以直接申报中级职称。

3. 大学本科毕业且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12 年的专业技术人才，符合相关高级职称业绩成果条件，可以直接申报高级职称。

（七）高技能人才申报职称要求

为了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发展贯通，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可申报工程技术系列职称评价。获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 2 年，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助理工程师；获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 3 年，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工程师；获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 4 年，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高级工程师。技工院校中

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职称评审。

(八) 论文要求

申报 2019 年度电子、轻工、纺织和工艺美术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人员，不再将论文作为限制性条件，只作为参考条件。以专利成果、项目报告、工作总结、工程方案、设计文件等替代论文要求。

(九) 申报材料截止时间要求

职称评审的学历、资历年限截止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论文、奖项和荣誉等各项业绩成果、继续教育审验卡截止到申报时间。各盟市和各申报单位请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前报送申报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二、材料要求

(一) 网上注册填报信息

为规范职称评审及推进电子证书工作，申报职称的人员必须首先在内蒙古人才信息库（www.nmgrck.cn）中注册，填报个人基本信息，上传个人 2 寸近期免冠白底电子照片，方可下载《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和《专业技术资格送审表》，并完成线下填写申报工作。

(二) 申报材料必须装订成册

申报人员应按照《专业技术资格送评材料目录单》（见附件）认真准备相关材料，其中附件材料除《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表》和《专业技术资格送审表》以外，所附的复印件由各级人社部门审核盖章后，按照要求一律用 A4 纸装订成册，未装订成册的不予接收。

（三）申报材料须真实有效

申报人员填写的表格和提供的材料附件必须真实有效，内容一致。在表格填报的业绩成果、论文论著需有附件材料佐证。

（四）建立职称申报评审诚信档案

完善诚信承诺机制，申报人员申报职称须签署《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评审工作结束后，与《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一并归档备案。

三、申报程序

（一）盟市及以下地区工作的申报人员，由所在单位将材料经同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汇总。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逐级上报，最终由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送自治区留学人员和专家服务中心。

（二）自治区本级申报人员，由所在单位将材料审核后报送行业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将材料审核汇总后送交自治区留学人员和专家服务中心。

（三）中央和其他省区驻自治区单位专业技术人才，在我区参加评审的，须经本单位同意并由中央单位人力资源部

门或其他省区地市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委托函，送交自治区留学人员和专家服务中心进行申报。

四、其他事项

（一）申报前的公示工作要严格按照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 2019 年全区职称改革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执行。

（二）自治区本级专业技术人员申报电子、轻工、纺织、工艺美术专业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的相关程序和要求办理。

（三）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厅对自治区人事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与证书工本费标准的批复》（内计费字[2001]1202 号）规定，收取高级工程师评审费 280 元；中级 150 元；初级 100 元。

五、联系方式

报送地点：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 63 号 6 号楼 711 房间

联系电话：0471—6261805

联系人：白成华

附件：专业技术资格送评材料目录单

内蒙古自治区留学人员和专家服务中心

2019 年 5 月 30 日

附件

专业技术资格送评材料目录单

姓名：

单位：

编号：

序号	材 料 名 称	数量
1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使用 A4 纸，一式 2 份）	
2	专业技术资格送审表（使用 A3 纸，一式 15 份）	
3	继续教育审验卡原件	
4	现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聘书	
5	近三年的年度考核表	
6	公示书面报告（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提供）	
7	论文、著作、专业报告	
8	获奖成果材料	
9	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10	有关执业资格证书（教师资格证、执业医师证等）	
11	其他	

- 说明：1. 此目录单由申报人填写一份，人事部门按目录验收材料后填写数量、没有材料填写“无”。
2. 除《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和《申报专业技术资格送审表》以外的其他材料按照目录顺序各一份连同目录单一并装订成册，以防遗失。
3. 上述材料除明确要求附原件的，一律提供复印件。
4. “编号”由各盟市、直属厅、局按照“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花名册”中的“编号”填写。